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13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130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海南矿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实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矿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矿业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矿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国秀琪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 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14.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人民币万元) A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万元) B	补充流动资金 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万元) D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H=A-B-C+D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68,734.49	44,306.11	-	2,305.65	26,734.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18,870.00	4,988.25	-	138.24	14,019.99
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927710808	-	-	-	0.36	0.36
合计			87,604.49	49,294.36	-	2,444.25	40,754.38

注: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0808 期末余额为 4,092.28 元,其中 500 元不属于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7 年度，本公司变更“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中配矿仓储中心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30.00 万元向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1,130.00	11,130.00
合计		11,130.00	11,130.00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已经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1 月 22 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8,331.09 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于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 日置换工作实施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 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 额(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 及相关配套工程	194,995.21	80,000.00	28,331.09	28,300.00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交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40,754.38 万元，占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6.52%，该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比较本公告中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统计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交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8,8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年新增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年新增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至 6 月		
一	承诺投资项目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8,000.00~20,000.00	-34,042.69	9,077.71	5,386.65	-19,578.33	2018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已达到预计效益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6,400.00	不适用	-759.45	-453.56	-1,213.01	否
	合计		-34,042.69	8,318.26	4,933.09	-20,791.34	